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 网络时代的媒介素养
- 媒介素养与公民记者

## 儿童网络媒介接触探查——以宁波市为例

时间：2006-10-23 12:22:22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郭鉴 阅读928次

发稿：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郭鉴

单位：浙江万里学院文传学院媒介教研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教园区

邮编：315100

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网络媒介教育尤其要如此。据统计，2005年底，我国上网用户总数已突破1亿，达1.11亿，上网人数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照这样的速度发展下去，未来上网很可能成为全民必备的基础技能之一。但是在这一波的网络热中，我们也看到许多因为不当使用网络而造成种种伤害的事件发生，尤其是自制力较差的儿童，在“电子海洛因”和“网瘾”面前显得尤为无助。因此，如何避免孩子们免受网瘾毒害，保证他们健康成长，成为我们的一个重要课题。

笔者针对“网络媒体素养”这一课题，以笔者所在的宁波市儿童为例，考察宁波市儿童媒介接触行为，希望以此能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对儿童在使用网络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有更进一步的了解，促使家长及教师在家庭及学校生活中对儿童的网络使用行为有更进一步认识，从而引导学生增强网络使用行为的安全与合理性。

笔者参考前人研究结果设计出一份“儿童网络使用行为暨网络媒体素养问卷”，该问卷包括两个部分：儿童基本个人数据及网络使用情形，包含家中计算机数、父母是否会使用网络、使用网络时间、以及有关网络的主要知识来源与网络使用行为等；关于儿童网络媒体素养的认知测量，根据前面的定义，将网络媒体素养分为五个层次，包含网络使用、信息评价、网络安全、网络法律及网络礼仪，五个层次分别设计适当的问卷题目。

以宁波市小学六年级作为测试对象，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海曙区范桂馥小学和孝文街小学六年级学生进行问卷测试，测试时间为2006年2月15日至2006年2月18日。

学校名称	发出问卷数	有效问卷数	问卷有效率
范桂馥小学	42	42	100%
孝文街小学	60	60	100%

将回收的问卷数据输入计算机，以SPSS 统计软件进行结果分析，在网络媒体素养部分：

这个部分的题目分为正向题与负向题两种类型，并将答案分为五个等级，在正向题型中，“非常同意”给5分；“同意”给4分；“不同意”给3分；“非常不同意”给2分；“不知道”

或是未填答者给1分；而在反向题型中，“非常同意”给2分；“同意”给3分；“不同意”给4分；“非常不同意”给5分；“不知道”或是未填答者给1分。

基本资料统计描述如下：

## 一、关于社会人口学变项

### 1、性别

在有效问卷中，男生有52位，占50.3%；女生有50位，占了49.7%。

### 2、家中计算机数

在102位受试学生中，有85位家中有计算机，比例为83%，家中平均计算机数为1.13台。

### 3、家中是否可以上网

家中可以上网的学生有67位，占了64.4%；而家中有计算机又可以上网的比例则为77%。

### 4、本身是否会上网

会上网的学生共有98位，占了96%，而不会上网的学生共有4位，占了3.6%。

### 5、开始使用网络的时间

在开始使用网络的时间这项问题上，有20.4%的学生选择一年至两年，而选择三个月以内、半年至一年、两年至三年以及三年以上的都约占17%，使用时间在三个月至半年的最少，占10.4%。

### 6、主要计算机知识来源（复选题，最多可选三个）

在主要计算机知识来源中，最常成为儿童主要计算机知识来源的是学校老师，其次是同学朋友，再次才是父母或是兄弟姐妹。

### 7、父母是否会干涉或是否参与我的网络使用行为

会的占58.4%，不会干涉的占41.6%。而为了详细定义，本研究又将干涉或是参与的方式合并为“高度干涉参与”（28.9%）、“中度干涉参与”（17.7%）、“低度干涉参与”（11.8%）及“不会干涉参与”（41.6%）。

### 8、如果父母会干涉我的网络使用行为，他们通常会如何作

父母最常参与或是干涉网络使用行为的方式为限制上网时间（29.7%），其次是规定做完功课之后才能上网（28.7%），以及会限制我上哪些网站（13.0%）。

## 二、关于网络使用行为

接下来针对儿童的网络使用行为，包括上网地点、上网时间、上网所从事的活动、会使用的网络工具，是否会因上网而耽误其它事等网络行为进行描述。

1、上网地点：最常上网的地点分别是在家里（57.2%）及学校（35.1%）。

2、每星期上网的次数：每个学生平均每星期使用网络2.52次。

3、每星期上网的时间：每个学生平均每星期使用网络的时间为116分钟。

4、如果在使用计算机或是网络上有问题，最常去找谁帮忙通常是父母（29.3%）、兄弟姐妹（24.9%）、同学朋友（22.8%）与学校老师（18.8%）。

5、上网主要从事的活动（复选题，最多可选三个）：学生上网最主要的活动是查数据，其次是玩网络联机游戏。

6、会使用的网络工具：大部分的儿童都会使用WWW及搜寻引擎，另外也有不少儿童会使用e-mail，使用QQ及BBS的儿童则较少。

7、会不会因为使用网络而耽误作其它事的时间：认为会常常因上网而耽误其它事情时间的仅占4.5%，偶尔的占28.6，而几乎不会的占64.5%。

### 三、关于网络媒体素养

本研究关于网络媒体素养的题目共有三十道，而这三十题的问题分别代表了五个层次的网络能力。

网络媒体素养分数将问卷结果计算之后可以得到五项平均分数，分别是网络使用能力（21.08）、信息评价能力（25.14）、网络安全能力（25.43）、网络法律能力（12.85）、网络礼仪能力（16.00），而媒体素养总分（20.10）则是由这五项能力加总之后平均所得。研究结果发现在每题平均得分上以“信息评价能力”（4.19）最高，而网络法律能力（2.57）最低，显见目前儿童在对于网络法律的概念仍有加强倡导的必要。

### 结论与建议

综合上述研究结果归纳出以下几项结论：

1、儿童会上网的比例相当高。在本研究中发现儿童会上网的比例高达96.4%，在本研究中“会上网”的概念应该被定义为“有使用网络的经验”，目前宁波市儿童家中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相当普及，父母会上网的比例也高，而即使家中没有接触网络的资源，他们也可以在学校或其它地方上网，因此可以发现本研究儿童会上网的比例高，可能与家庭环境及学校信息教育普及有密切的关系。

2、研究显示，儿童上网的频率及时间都还算合理，唯一要注意的是上网所从事的活动，不论是本研究或是其它研究均发现，大部分的儿童上网是以玩网络计算机游戏居多。而家中可以上网的儿童比较容易因上网而耽误其它事，如果依照Muntaz（2001）的研究来看，儿童在家中所从事的网络行为以“娱乐休闲”居多，所以比较可能因此耽误时间。

3、在网络媒体素养各项能力的表现方面，儿童在“网络使用能力”及“信息评价能力”的表现要较“网络安全能力”、“网络法律能力”及“网络礼仪能力”佳，学校的信息教育多着重于前两者，而较不重视后三者的能力，后三者的能力较偏向于道德与常识判断的概念，因而可能与家庭教育、个人特质较有关系。

4、在个人基本数据与网络媒体素养能力的关系上，有“家中可否上网”、“父母是否会使用网络”及“父母是否会干涉或是参与我的网络行为”等因素会影响儿童网络媒体素养的表现。而由于网络媒体素养能力是由五项不同的能力所组成，受试儿童在各分项能力的表现上，则各有不同，因此很难找到一个全面的决定因素。

5、根据回归分析的结果发现，“是否会因上网耽误其它事”因素是网络媒体素养能力的重要预测变项。

6、“父母干涉参与的程度”对于儿童网络媒体素养的表现也有很大的影响，父母干涉参与程度为中度或是高度的儿童，在网络媒体素养的能力上要比那些父母完全不干涉参与或是低度干涉参与的儿童好些。

7、家中有计算机或是可以上网的儿童，在“网络使用能力”及“信息评价能力”的表现上明显优于家中没有计算机或是无法上网的儿童，从这样的研究结果来看，“数字鸿沟”（digital divide）的概念是确实存在的。

8、研究发现，上网时间越长的儿童，虽然在“网络使用能力”上表现较好，但在“网络法律能力”及“网络礼仪能力”上却较差，这是一个值得令人忧心的问题，当政府与教育管理部门在积极鼓吹全民上网的同时，却造成网络使用者的素质低落，这就好比一个开车技术很好的驾驶，在马路上居然不懂得遵守交通规则与礼让行人一样，当我们逐渐迈入信息社会的同时，也

应加强对于信息科技的伦理教育。

9、承接上点，虽然网络使用时间越长的儿童，在网络媒体素养的表现上不一定较好，反而有较差的现象，但研究结果也发现，如果家长能够适度地干涉参与，或是培养儿童使用网络自制的能力，则可以提高儿童的网络媒体素养。

根据研究结果，笔者针对教育管理部门、学校老师、家长及学生本身做出以下几点建议：

#### 一、对教育管理部门方面

目前的信息课程将学习重点放在信息处理及信息搜寻上，而其中在对“信息科技的认知”方面，有两点学习内涵，建议教育管理部门在制订课程上可以增加这方面的课程内容。在本研究的儿童对于“网络安全能力”、“网络法律能力”及“网络礼仪能力”上仍嫌不足，而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在积极推动全民上网的工作之外，也应该倡导与网络媒体素养相关的其它概念，让儿童除了可以更早、更有机会接触使用到网络之外，更能够具备网络使用以外的知识。

二、对学校老师方面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学校老师仍为儿童网络知识的主要来源，然而与其它国家相比较之下，我们国家花在信息教师培训的经费上明显少于其它国家，而要教授的学生却又较其它国家的教师多，在这样的情况下只能期望信息教师不断地靠自我进修吸取新知。建议学校老师除了教授关于网络使用、信息搜寻与处理的课程之外，也应教导学生以批判性的角度思考所搜寻到的信息，毕竟在信息爆炸的网络空间中，学生必须学会有效率及有智慧地过滤与吸收这些信息，才能不被错误的信息蒙蔽。除此之外，老师也应利用机会与学生讨论关于“网络安全”及“网络礼仪”的概念，这两个部分其实算是属于基本的生活常识，在正式的信息教育课程中极少被提及，但对于一个网络社会的小公民而言，这却是最基本的知识。

三、对家长方面根据研究显示，儿童网络媒体素养的能力高低，与家长是否会使用网络，以及家长是否会干涉或参与网络使用行为有相当密切的关系，而家中也是学生最常上网的地点，建议家长除了要积极学习网络知识，成为孩子在遭遇困难时可以求助的对象，也可以多参与儿童的网络使用行为，了解他们在网络上作些什么，了解他们所遭遇到的问题，与他们多进行讨论并提供协助，不但可以增加亲子间的沟通，也可以帮助培养儿童对于网络的正确态度及网络媒体素养观。

四、就学生而言，除了应将学校老师所教授的课程应用吸收之外，自己也应多涉猎有关的参考书籍，毕竟网络只是一个工具，如何利用这项便利的工具获得丰富的信息与知识还是要靠自身的努力。而另外很重要的一点，在网络空间遨游时，千万不要因为在网络空间中无法可管及匿名性的屏障便可以胡作非为，做出一些在日常生活中不被允许而且能冒犯或是伤害他人的举动。计算机及网络是一项可以提供丰富学习资源的工具，除了游戏娱乐用之外，学生也应该多利用这项工具在学习及生活方面的应用。

（本成果系浙江省传播学会2005年度课题“宁波市中儿童媒介接触状况研究”）

文章管理: [mycddc](#) (共计 4291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网络媒介](#)

- [传者失控：网络媒介的传播者分析（下）](#) (2002-7-31)
- [传者失控：网络媒介的传播者分析（上）](#) (2002-7-31)

[>>更多](#)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